

卓樂國小附設幼兒園幼兒輔導管教改善計畫檢核表

(自評表)

_____年度

檢核單位：

作業項目：教保服務人員輔導管教

檢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檢核重點	檢核情形					評估情形說明
	落實	部分落實	未落實	不適用	其他	
一、校長是否每學期至少進行一次通報責任宣導（建議於每學期初進行）？ 說明：校長於行政會議以及校務會議、幼兒園園務會議時，向所有教職員宣導通報規定(包含：性別事件、霸凌事件、自殺通報、不當管教等的 24 小時內通報規定等等)及未依規定通報之罰則與案例分享。						
二、是否每學期至少進行一次親師座談，並進行親職教育及通報規定宣導？ 說明：於校內舉辦之親師座談或教師輔導管教相關知能研習時，加強宣導通報規定與案例分析，以充實家長與教職員相關法律知能、落實如實通報、暢通校園事件通報網絡。						
三、校安通報網是否有相關通報規定？ 說明：請參閱校園安全通報規定						
四、是否定期檢視幼教場域之教學、輔導管教現況並做成紀錄？（每周一次） 說明：檢附每學期完整巡堂紀錄。						
五、是否落實檢視幼教場域之安全設施、監視攝影系統之運作，每學期至少一次並做成紀錄？ 說明：檢附園區安全管理檢核表。						

